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1月0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关于对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议案三的反对意见及公司回复

反对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用在主营业务上，即钾盐资源的开发利用，争取早日产生效益。

公司回复：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业务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且公司购买的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安排投入到经营发展中。